

平安举措

“和风工作室”里,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绍兴市拘留所和风细雨化矛盾

本报记者 徐晓 蒋公志 通讯员 汪运成

本报讯 “不好意思,当时我昏了头,对你做出了过激行为,请你原谅!你的损失我自愿全部赔偿。”面对支某,王某深深鞠躬并道歉。

这是近日绍兴市拘留所的“和风工作室”出现的一幕,这也是该工作室成立后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起案例。

5月30日,绍兴市区城南一菜场旁,东北小哥王某骑的电动车与支某所骑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双方从口角之争最终变成肢体冲突,造成支某头部外伤,多处软组织损伤。随后支某报了警。

在了解了事情经过后,派出所民警耐心对当事双方展开调解工作,但王某对自己打人的行为毫无悔意,还拒绝赔偿支某。最终,王某因殴打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进了拘留所,王某体会到了失去自由的痛苦。在管教民警的

耐心讲解下,他了解了相关法律知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赔偿对方,争取对方谅解。于是,拘留所联合检察、司法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进行调解,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只要能认识到错误就好。”支某接受了王某的道歉。王某当场赔偿支某医药费等600元,双方握手言和,签下了《调解协议书》。

一起矛盾纠纷就这样被成功化解了。据了解,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绍兴市拘留所创新工作,在所内成立了以“和风细雨化矛盾”为主题的“和风工作室”。工作室建立多部门、多层次、多渠道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围绕“枫桥经验”,联合绍兴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对被拘留人所涉及的社会矛盾纠纷,通过教育转化、沟通调解、社会联动等多种工作方法,消除对抗、化解矛盾,更好地发挥拘留所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接下来,“和风工作室”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供更多鲜活素材和样板。



争当小法官

通讯员 范道敏 纪承伟

近日,乐清法院举行“争当小法官,为公平正义代言”公众开放日活动,乐清丹霞路小学、建设路小学、城南一小等小学6个班级近300名师生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乐清法院院长林向光为同学们穿上迷你法官袍,并赠送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动漫书籍,希望同学们多学法律知识,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法官们通过讲述身边法治小故事、开展法律知识问答等,增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此外,同学们还轮流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台,敲响法槌,体验当法官的感觉。通过活动,大家对法院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并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

平安点滴

赶集日里说环保

通讯员 木易

近日,松阳法院在松阳县西屏街道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当天正值松阳县西屏街道传统的赶集日。松阳法院把握时机,在集市边设立宣传点,通过案例讲解和法律知识解读的方式,向前来赶集的群众宣传环境保护法律知识。该院着重讲解了“五水共治”中剿灭劣V类水的重要意义,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为打赢剿劣战营造了良好氛围。



反邪宣传进市场

通讯员 姚尧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反邪教协会联合市科协、平安办、禁毒办等单位,到人员较为密集的市北门农贸市场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市反邪教协会通过发放印有反邪教标语的宣传品和《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宣传小册子、推广《警钟》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中老年人及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此次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反邪教宣传受众面,提高了广大群众辨别邪教的能力和免疫力。

平安创建

紧急关头,他让陌生孩子紧咬自己的手指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陈运

本报讯 “这样的举动好感人!”“真是个暖警!”……连日来,龙游交警黄军的果断之举在当地传为美谈。原来,他将自己的手指及时塞进抽搐孩子的口中让其咬着,避免孩子造成更大伤害。

近日,在龙游县荣昌路某爱婴房内,一名4岁的孩子在洗澡时突然滑入浴缸,孩子母亲顿时慌了神。此时,正在现场帮女儿洗澡的龙游交警大队小南海中队民警黄军听到惊呼后,立刻跑了过来。发现被抱出浴缸的孩子惊厥抽搐,牙关紧咬,嘴发乌,眼白泛

起。危急之下,黄军果断撬开孩子紧咬的牙关,将自己的手指塞进孩子口中,顶住孩子的舌头,任其咬着。忍着疼痛,他为孩子实施急救,并指导其父母科学施救、联系就近医院。2分钟后,孩子情况稍微缓和,就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当记者了解情况联系上黄军时,他正在路面上忙着处理交通事故。看着微肿的手指,黄军不以为意地说:“简单处理了下,还好。比较担心那个孩子,后来因为赶着上班,没到医院了解情况,不知孩子怎么样了。”得知孩子并无大碍,黄军松了口气,“没事就好,没事就好。”他说,那天自己施救时并没多想,只知道要赶紧处置,“还好平时我们都有关于各种突然情况的培训,这次就派上用场啦”。

PING AN CHUANG JIAN

打假破网出战果

通讯员 章峰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烟草专卖局破获的“2016·03·03”互联网销售假烟网络案被省烟草专卖局认定为二级国际网络案。

2016年2月,诸暨烟草部门在处理消费者咨询中获取到了案件线索,经核实,涉案人利用微信售烟。于是,诸暨烟草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侦办工作,经过近半年的调查,成功挖掘出一个涉及广东、江苏、浙江、辽宁等地的互联网销售假烟网络案,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捣毁储假、销假窝点1个,缴获涉案违法卷烟124条,涉案总金额311万余元。

下阶段,该局将继续灵活运用“互联网+专卖管理”思维,拓展案件来源,强化部门协作,努力开创打假破网新局面。

忻从委: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字第3872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忻礼强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原告要求被告你立即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19679.83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产生的利息6955.11元、违约金2318.37元,其他费用39.46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约定期限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忻礼强对忻从委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8时5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陈忠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忠法对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457.39元及截至2017年1月16日的利息971.43元、滞纳金323.81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118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97号

潘晓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潘晓晓对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0196.36元及截至2017年1月17日的利息3466.61元、滞纳金1155.54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7日

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6992.17元及截至2017年1月16日的利息4390.22元、滞纳金1463.41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8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92号

陈宏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宏峰对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54541.37元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产生的利息17546.27元、违约金5848.76元、其他费用99.08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约定期限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对原告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88号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92号

王灵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灵江对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805.93元及截至2017年1月17日的利息1953.60元、滞纳金651.2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192号

王良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良富对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974.36元及截至2017年1月17日的利息927.68元、滞纳金309.23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6号

颜子卫、李金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颜子卫、李金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6号

颜子卫、李金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6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